宁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宁水保承诺许可〔2022〕21号

项目名称	宁县平子镇聚星苑小区项目
建设地点	宁县平子镇平子村 经度：东经108°10 ' 34.6"　纬度：北纬35°26'58.9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www.stbc.cn(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网)
	起止时间：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6日
	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庆阳聚星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1002MA72WW3D9E
	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宁县平子镇平子村四组278号 电子信箱：1733****556@189.com
	法人代表：刘小勇　联系电话:133****6939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张 渊　联系电话:173****5556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62282619880512****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投入治理资金 22.60 万元，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277.34 元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、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防治责任范围 0.66 公顷，弃土（弃渣量）0.0 万方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0.0069 万吨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刘小勇印　　生产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 2022 年 8 月 22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